鼓楼中医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智慧中药房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6-1434

采 购 人：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编号：11010126210200022777-XM001

2.项目名称：鼓楼中医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智慧中药房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6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药房设备及器具	35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监理	17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01包：场地条件具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0天内到货，设备到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02包：同本项目施工周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

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

效。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说明：

电汇或网银转账必须备注留言“项目编号+用途”，例：ZC26-1434 包保证金。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6、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8、项目编号：BMCC-ZC26-143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 1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2273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陈凯悦、孙恺宁、王爽、周洁琼、王蕾蕾

电　　话：010-61192219

邮　　箱：lj@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1 包：货物类 02 包：服务类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药房设备及器具</td><td>工业</td></tr>
<tr><td></td><td>监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3</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人民币 53000 元；02 包：人民币 26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td></tr>
<tr><td>12.6</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6</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2219；
电子邮件：lj@zbbmc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10%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分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并缴纳。
<table>
<tr><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td></tr>
<tr><td>//</td><td>政府采购合同</td><td>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lj@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

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了解。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业绩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3-10.5 条的所有文件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 对于一个包，投标人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需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

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须提供授权代表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所属投标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每个业绩须提供：1、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2、销售发票复印件。3、使用单位验收报告或入库单。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0-3分
2	项目人员配置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定。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属于信息技术（含技术开发或系统集成）或机电制造（含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相关领域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同一人员拥有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以上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3	技术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01包中的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服务要求等进行响应。满足采购货物所有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2分。其中，“★”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条款为重要指标，共1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无标识	0-12分

		为一般条款，共 190 项，每一项扣 0.04 分，扣完为止。 1.投标人需对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技术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应答。 2.标注“★”和“▲”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佐证资料（产品在参数中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须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信息网站截图资料或生产厂商（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参数证明材料等，满足以上任意一条皆认可。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佐证资料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参数规格的情况时，按负偏离处理。	
4	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方案、可视化装备监控方案、设计图纸等。 1、整体设计方案架构清晰、技术路线先进成熟，高度契合本项目需求且具备显著的创新性与针对性；可视化装备监控方案指标覆盖全面，数据采集与实时刷新机制完善，界面布局科学、交互友好，具备智能预警与多维度分析能力，能极大提升运维效率；设计图纸种类齐全、深度达标，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注清晰准确，且与整体设计方案、设备选型高度一致，可完美指导现场实施。得 7 分。 2、整体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合理，能够响应招标文件的主要要求，但在针对性或创	0-7分

		新性上略显不足；可视化装备监控方案能够覆盖核心装备的运行状态与关键数据，具备基本的实时展示与报警功能，界面呈现较为直观，但交互体验或深度分析能力一般；设计图纸基本齐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设计方案基本吻合，但在个别节点深度或标注细节上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瑕疵。得 4 分。 3、整体设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逻辑漏洞，技术路线陈旧或针对性较差，仅能勉强满足基本需求；可视化装备监控方案缺失部分关键监控指标，数据更新滞后，界面布局混乱或缺乏必要的交互与预警功能，实用性不强；设计图纸存在明显缺失、不符合规范或与设计方案存在矛盾，深度不足，难以直接指导现场实施。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整体工艺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工艺方案进行打分：①煎煮工艺方案；②质量控制方案；③交叉污染控制方案；④信息系统软件方案。 1、方案全面、科学、先进，具有极高的可行性。煎煮工艺路线清晰，质量控制处理流程完善，交叉污染控制得当，信息系统链路完整，得 6 分； 2、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煎煮工艺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质量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交叉污染控制得当有部分措施，信息系统能满足基本业务流转，得 3 分； 3、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勉强满足或未能满足项目核心需求。煎煮工艺路线勉强满足要求或存在明显短板，质量控制缺乏过程控制， 交叉污染控制失当或未控制，信息系统功能单一，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6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①项目进度计划；②包装、储存和运输方案；③产品安装保证方案；④产品调试方案；⑤产品验收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内容详实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好、可行性一般、内容较为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内容一般，不太完善、不具体、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0-6分
7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0-6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应急服务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4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0-4分

		4、不提供的，得 0 分。	
9	备品备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准备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3、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 4、不提供的，得 0 分。	0-2 分
10	价格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50

02 包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54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4 分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专业，且监理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14 分；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但监理应对措施欠完善，得 10 分；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未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监理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或理解不够充分，得 6 分； 有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和监理应对措施的描述，但不完善、不充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内容	15 分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得 15 分；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

			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描述基本完整、合理，得 11 分；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1-2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且相关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7 分；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八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3-4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相关描述缺失严重，得 3 分； 监理管控措施有 5 项及以上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措施方法	7 分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至少包括 4 个监理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且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得当、合理得 7 分；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各阶段划分基本合理，至少包括 2 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或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4 分； 监理措施方法未分不同监理阶段描述，或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实施计划	7 分	监理实施工作计划需包含不同建设阶段和监理里程碑，对监理人员进场参与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分阶段进行详细描述，人员投入至少分准备阶段、运维实施阶段、验收评价阶段 3 个阶段，阶段划分合理、相应工作成果完备，得 7 分；

			有监理实施计划或人员投入计划的描述，实施计划基本合理，但未划分不同阶段或监理人员投入计划未全面覆盖准备阶段、运维实施阶段、验收评价阶段 3 个阶段，得 4 分； 未提供监理实施计划，或监理实施计划不科学、人员投入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重点部位及节点	7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提供监理整体服务方案和分专业监理方案，专业种类齐全、监理解决方案完善和合理得 7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提供相应的专业监理方案，得 4 分； 未提供监理重点部位及节点相关描述，或未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专业提供监理解决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工作建议	4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提供监理工作建议，合理可行且有建设意义得 4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提供相应的专业监理建议，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提供监理建议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16 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4 分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通信工程专业监理资格证书，提供得 2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得 1 分。 具有类似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监理工程师团队	5 分	监理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应全部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资料员、监理员等岗位证书）， 监理团队配备合理，监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监理团队配备基本满足现场需求，监理人员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监理团队配备 欠合理，监理人员工作经验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监理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监理过或正在监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监理内容页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药房设备及器具	351
02	监理	17

01 包：药房设备及器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智慧中药房设备及软件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以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系统建设为核心，配套引入中药汤剂转颗粒剂设备；通过部署数字化调剂设备，提升中药调剂环节数字化管控能力；搭建智慧中药房软件平台，实现中药处方接收、审核、煎煮、配送全流程一体化管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无需人工操作，智能化、自动化执行代煎处方的煎煮、灌装、包装以及倒药渣、清洗煎煮设备等动作，单套效率≥200 处方/10 小时
2	中药饮片数字化调剂系统	2 套	用于代配处方的半自动调剂、称重、复核及全流程追溯
3	智慧中药房系统软件	1 套	包含中药处方接审系统、处方点评系统、患者用药指导系统、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管理系统、中药房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生产统计分析系统、**中医数字看板管理系统、患者端查询系统等
4	制粒系统	1 套	用于将定制化处方汤剂转化成颗粒剂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建设要求

本次招标的设备硬件和软件是整体生产体系的一部分，可独立运行。

2 环境及条件

建设环境：供应商应提供方案设计，如需使用单位配套建设的部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列明。

周边条件：

1）建筑：供应商提供方案设计并施工及装修。

2）电源：供应商应给出设计方案实际所需的电源类型、容量和位置图，供电部分供应商负责建设。

3）压缩空气源：系统内压缩空气源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4）水源：供应商应给出设计方案实际所需的水源类型、流量及位置图，供水部分由供应商负责建设。

5）信息源：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网口需求规格、数量及位置图，信息源口部分由供应商负责建设。

6）三废：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处理的相关技术要求。所有与三废相关的废水处理管路，废渣的收集、处理和转运设备，废气的收集和排气设备及管路，**均由供应商负责统一建设。**

7）HIS系统对接：本项目所包含的软件系统如需与医疗机构现有HIS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供应商负责提供完整、规范的对接接口文档及技术对接参数。HIS系统端改造、联调及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自行协调。

如设备需求以上条件或未提及的条件，且需要使用单位自行建设配套的，请在投标资料中明确列出。

注：投标报价包含供货范围内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运输、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内容。本次采购的智慧共享中药房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JB/T 20199-2021《中药自动化煎制系统》

（3）GB/T 42282-2022《煎药中心通用要求》

（4）JB/T20116-2009《中药汤药包装机》

（5）GB/T36035-2018《制药机械电气安全通用要求》

（6）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场地条件具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天内到货，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场地条件具备后，设备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后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两次付款比例累加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1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最终验收，指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

1.2 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的，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故障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由供应商优先选择合理处置方案，并提供质保期内 BUG 修复、漏洞补丁类免费系统升级服

务，**供应商须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函。**质保期满后，原厂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供货价格不高于原厂同期公开销售价格的80%，原厂备件可正常供应期限不少于10年；如原厂零部件停产，供应商应提供性能不低于原配件的替代方案，并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须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函。**

1.3 供应商承诺在设备合理使用周期内提供维修服务保障；在原厂备件可采购周期内保障备件供应；若原厂零部件停产，供应商应提供同性能替代零部件方案，保障设备持续使用。

1.4 在设备合理使用周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完成远程响应；经远程排查无法解决、需要现场处置的，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项目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与维修工作。

1.5 设备配置减振、传动、变速、冷却及润滑系统，各系统性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规格书参数要求，保障设备稳定连续运行。

1.6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交全套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全部设备对应的原厂质保承诺函。若供应商无法按期提交有效的原厂质保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诊断排查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包价内。质保期满后的远程支持、现场排查等服务事项，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年度运维服务协议执行。

1.8 设备具备故障报警功能，可实现故障提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配套提交对应设备故障处置预案。

1.9 配套应用软件质保期限与硬件整机质保期保持同步。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查、程序缺陷修复、远程技术支持、定期巡检等，不收取人工、上门及配套配件服务费。 质保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年度运维服务协议，年度运维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对应设备中标金额的8%，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针对系统底层BUG、程序缺陷、安全漏洞问题，**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提供长期免费缺陷修复、漏洞补丁升级服务；若采购人提出个性化功能新增、业务流程改造等定制化开发需求，供应商根据双方事前确认的工时单价核算开发及实施费用。**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服务要求等

1.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系统（核心产品）

1.1 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系统，应包括自动加水浸泡设备、自动煎煮设备、自动灌装贴标设备、自动清洗设备、成品复核设备等。

★1.2 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系统（单套处理能力≥200 处方/10 小时），每套设备须具备＞20 个煎煮工位，煎药锅数量≥30 个。

▲1.3 因项目可用场地受限，煎煮模块的占地面积应小于 30 ㎡。

1.4 煎煮系统应匹配≥2 台自动灌装机，每个灌装机配置≥2 个储液罐。

1.5 煎煮系统应具备自动加水浸泡、自动煎煮、自动灌装、自动贴标、自动清洗等全流程自动化功能。

▲1.6 加水设备须具备智能化加水功能，能够自动计算和获取加水量，实现精准可控的智能加水。加水量误差符合以下规定:加水量(ml)<5000 时，误差量≤±100ml;加水量(ml)>5000 时，误差百分比≤±2%。

1.7 煎煮系统的自动浸泡缓存工位数量≥10 个。

1.8 加水设备的加水量应支持连续调节，加水量误差须控制在±2%以内。

1.9 煎煮设备须具备单处方工艺的个性化定制功能。

★1.10 煎煮设备应采用常压煎煮方式，对群药应采用无包裹煎煮方式，煎煮设备具有自动煎煮功能。（需提供实际运用项目的带水印实景图片，并标注使用单位名称作为证明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材料）

1.11 为实现无人干预的全自动煎煮，执行自动煎煮的设备须具备自抓取、翻转、倾倒等复杂动作能力，且负载能力应≥70kg。

▲1.12 自动煎煮系统运动部件结构设计应有效隔离煎煮产生的蒸汽，防止蒸汽持续侵蚀传动机构、电气元器件，降低设备故障率，延长整机使用寿命，从结构上隔绝蒸汽直接侵蚀。（需提供实际运用项目的带水印实景图片，并标注使用单位名称作为证明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材料）

1.13 煎煮设备须具备处方自动一煎、二煎、先煎、后下等工艺功能。

▲1.14 为保证煎煮质量，煎煮锅须具备实时测温功能，每个煎煮锅内需配置≥2 个测温装置。

▲1.15 为保证煎煮质量，煎药锅加热炉应具备煎药锅底实时温度监测能力，采用多点测温方式，保障加热均匀可控。

1.16 煎煮设备须具备文武火自动切换功能。

1.17 煎出率≥50%。

1.18 煎煮设备在煎煮完成后须自动做到“一方一清洁”，设备的清洗过程应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

1.19 煎煮系统须具备煎药锅自动清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刷锅、清洗、漂洗等。自动刷锅工作时应覆盖煎药锅与药液直接接触面，包括但不限于煎药锅内底、内壁。自动清洗工作时洁净水应覆盖煎药锅与药液直接接触面，做到无死角清洗。

▲1.20 煎煮设备的有效容积应≥35L。

▲1.21 煎煮单元具备浓缩功能，浓缩效率不小于 100mL/min。（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22 自动煎煮单元机器人的定位精度须达到 ±1mm，加速度应 ≥3m/s²。

1.23 灌装设备须能根据处方自动匹配灌装工位，并实现自动灌装。

1.24 灌装设备的灌装容量须支持在 50ml-250ml之间自动设定。

1.25 灌装设备须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1.26 灌装设备在灌装时需进行过滤，确保灌装后的药包内无明显药渣；过滤后的药渣处理须保证不污染下一处方。

1.27 灌装设备须在灌装后的每袋药包上张贴 1 张与处方信息相关的标签，要求字迹清晰，贴标整体良率达到 98%及以上。

1.28 灌装设备在灌装完成后须做到“一方一清洁”，每次清洗须采用煮沸后的热水（水温≥98℃），供应商须提供配套的热水制备设备。

▲1.29 煎煮系统须配备智能化自动除渣与转运装置。煎煮完成后，药渣须能自动清除并精准转运至专用药渣桶；药渣转运过程须做到封闭转运，避免异味扩散。（需提供实际运用项目的带水印实景图片，并标注使用单位名称作为证明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材料）

1.30 煎煮系统须提供≥1 台成品复核设备。

▲1.31 成品复核设备须具备AI复核功能，能够自动识别药液包标签信息，智能甄别、计数、拍照，并对错包、少包、多包等情况在智能终端界面自动提示。（需提供实际运用项目的带水印实景图片，并标注使用单位名称作为证明材料，

或其他可以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材料）

1.32 成品复核设备应包含成品影像留存，标签补打等功能。

2.中药饮片数字化调剂系统

2.1 中药饮片数字化调剂系统应包含 2 台（套）分剂复核台（或类似产品）用于代配处方的调剂、称重、复核及追溯。

▲2.2 分剂复核台工位数：14 工位（单人单屏），可满足 1-14 剂代配处方的半自动调剂。（需提供实际运用项目的带水印实景图片，并标注使用单位名称作为证明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材料）

2.3 分剂复核台须具备每味饮片称重及称重数据上传功能，称重量程 0-5kg，称重精度要求±0.5g。

2.4 分剂复核台须具备调剂过程实时录像功能，需要拍摄到人、调剂动作、饮片；摄像头支持系统开启、结束录像功能；录像保存≥90 天。

2.5 分剂复核台须具备处方扫描接收，支持纸质/电子处方扫描，生成唯一追溯码。

2.6 分剂复核台须具备调剂系统操作人员记录功能，包括调剂、人员信息、时间等。

2.7 分剂复核台须具备调剂数据实时记录并能溯源的功能。

3、智慧中药房系统软件

（1）接审方系统

1）★支持主流HIS、药房、物流系统快速适配对接，实现处方数据接入与双向同步；

2）统一管理各来源医疗机构处方，完成数据格式标准化与合规校验；

3）提供接口监控、权限管理、在线调试及文档管理，保障系统对接安全稳定；

4）支持医院、药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接入配置、资质审核、权限分配与状态管控；

5）建立区域统一标准饮片字典，规范编码、规格、基源、吸水率、堆密度等核心信息；

6）支持医院自有饮片目录与标准目录映射匹配，保障用药口径统一；

7）提供饮片目录新增、编辑、禁用及批量导入导出，简化日常维护；

8）支持按处方号、患者姓名、医院名称、时间、状态多维度精准检索处方；

9）实现处方全生命周期管理，从开具、审核、接方、配送至签收全程可追溯，流程透明可控；

10）支持处方智能分发，可按机构、比例、负载多模式分配，动态均衡任务；

11)提供规则可视化配置界面，分发规则修改即时生效，灵活适配业务需求；

12）支持处方物流全程追踪，实时查询出库、运输、派送、签收等状态；

13）实现多级财务对账管理，区分集采与非集采饮片；

14）支持对账确认、审计留痕，防范结算纠纷，保障财务数据真实可追溯；

15）具备智能预警能力，对接方、审方、生产、发货超时异常自动告警；

16）支持预警规则阈值自定义配置，实现预警事件闭环跟踪管理，及时处置异常。

（2）处方点评系统

1）统一汇总待点评处方任务池，实现集中管理。

2）支持按机构、时间、处方类型多维度筛选处方。

3）提供处方详情预览、点评结果录入及提交功能。

4）支持工作量统计与绩效追踪，规范点评人员管理。

5）可按机构、周期自定义创建处方点评计划。

6）灵活配置点评范围、抽样规则、完成时限，自动下发任务。

7）提供处方点评标准库配置能力，自定义多维度评价体系。

8）支持新增、修改、停用点评项，适配不同点评标准。

9）多维度统计点评结果，涵盖完成率、合格率、问题处方占比。

10）分析高频问题分布，生成机构排名数据。

（3）患者用药指导系统

1）依托中药饮片知识库自动生成处方煎煮方案；

2）基于经典名方知识库，自动从服用温度、时间、频次、剂量、禁忌、药后护理、贮存生成用药交待，支持药师编辑审核；

3）支持历史审方记录多条件查询，留存修改内容、异常标记、煎煮方案、审核人员信息，全程溯；

4）支持中药饮片知识库新增、修改、删除等日常维护；

5）依据审方结果推送服药时间、服用方法、不良反应相关提醒；

6）根据处方药性自动匹配饮食禁忌与日常养生指导提醒。

7）移动端实现处方在线查阅已审核用药交待；

8）支持患者星级评价、自定义意见提交反馈；

（4）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管理系统

1)支持自动加水浸泡,加水量可根据组成处方的药品吸水量进行精准计算；

2）支持药品浸泡自动计时；

3）系统须支持自动煎煮，可通过温度进行煎煮自动系统调节；

4）系统须支持处方生产溯源，从订单审核后的处方调配、排产、煎煮方案、药品浸泡、煎煮、包装、物流到全过程记录及相关数据保存；

5）系统须支持处方自动一煎、二煎（二煎时自动加水）、先煎、后下功能，并具备烊化、炖化等特殊处理方案；

6）系统煎煮方案须充足，预设一般药物、解表类、滋补类等常用煎煮模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扩展煎煮模式；

7）系统可根据处方加工流程，自动匹配灌装工位并实现自动灌装；

8）系统须支持自动贴标，同时可根据不同的机构配置不同的标签模板；

9）系统须支持自动留样包特殊标记；

10）支持药液包装时特殊处方的智能提醒，以及包装温度不足提醒功能。

（5）中药房管理系统

1） 中药智能煎制接审方管理单元：支持将接审后的电子处方自动转换为煎制生产任务（调剂生产任务和煎煮生产任务）。调剂生产任务可根据电子处方自动实现人工调剂补配任务+复核任务；煎煮生产任务可根据接审方时预设的处方煎药方案、一煎二煎、先煎后下、灌装贴标/打码、成品复核等全流程生产任务。

2） 中药智能煎制快递物流管理单元：支持快递公司接口（顺丰等主流快递公司）对接，支持定制开发对接其他物流公司；支持自动生成配送交接签收单。

3） 中药智能煎制质控管理单元：支持通过处方号、患者姓名、医院名称、时间段等多种条件组合模糊/精准查询煎制的处方信息；支持查看单个处方信息的煎制详情，包含处方（基本）处方信息、调剂详细信息、煎煮灌装详细信息、处方流程节点等信息；支持将以上信息生成 PDF 格式的质控报告并支持导出。

4） 中药智能煎制溯源管理单元：支持处方从调剂、复核、泡药、煎药、包

装、成品、发货、物流到信息追溯；可对接种植及饮片加工追溯平台，实现从种植、饮片生产、饮片使用、处方审方、调配、煎煮、包装、物流信息等全产业链过程追溯，以及煎药状态查询；支持患者通过单独链接、公众号或小程序等，用登录的手机号或处方号验证后查询煎制溯源信息。

5）煎制手持管理单元：智能煎制辅助管理模块：通过手持终端设备辅助完成人工请配货作业、调剂信息查询及人工调剂辅助作业、煎煮（设备）信息查询及人工煎煮辅助作业。主要功能包含移动端请配货、调剂柜库位管理模块/辅助人工处理及移动终端查询等功能。终端数量无限制授权。

（6）生产统计分析系统：

1）系统须支持以下报表统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出库统计、员工业绩、配送统计、药品总库存汇总、医生处方量统计、医院处方量统计、药品明细查询、医院协定方统计、药品入库统计等，满足药品管理、员工绩效管理、机构结算管理、处方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报表需求；

2）提供各工位日报查询表，实现对员工、煎药设备工作量统计、泡药、煎药、发货环节及配送统计；

3）提供每个订单的煎药报告；

4）支持按照调配方式、饮片等多维度统计分析；

5） 实现综合查询功能，对处方整体煎药流程的记录信息查询（接方人员、接方时间、调剂人员、调剂时间、复核人员、复核时间、泡药人员、泡药时间、煎药人员、煎药时间、包装、发货等），并提供煎药温度曲线；

6）支持设备管理查询；

7）基于以上的自定义查询，实现查询条件及数据列表字段可配置；

8）支持自动调剂设备、自动/人工调剂复核台、打印机、煎煮设备、包装贴标设备等设备信息管理；

9）支持查询设备的运行状态；

10）支持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查询；

11）支持设备基础能耗及环境温湿度查询；

12）展示当天的处方处理量；

13）展示各个工序的待处理处方量等；

14）支持容错提示；

15）提供工位工作量进度表；

16）支持快递单号查询，并可根据快递单查询对应处方单；

17）支持饮片调剂频次分析、调剂操作岗位均衡性分析等辅助决策报表。

（7）仓储管理系统

1）须具备仓库出入库管理、库存查询报表、库存安全预警、仓库盘点及药品管理库存预警功能，并能及时提醒相关人员。

2）支持中转库管理，药房药品应统一从中转库进行调拨，或支持医院虚拟药房管理模式。

3）支持药品用量的实时统计功能。

4）须支持移库操作。

5）支持混批记录功能，能够精准记录每剂药所使用的具体药品批次。

6）支持通过PDA完成药品入库、出库、盘点的扫码操作，系统自动生成入库单、出库单、盘点单并由操作人员确认单据。

（8）中医数字看板管理系统

1）生产辅助管理模块：

1.1 支持处方数据展示：包含中药房总处方量、当日处方量、生产中处方当前状态数据展示、近一周/近一个月处方量折线图；支持当日处方总数据概览：显示当日已接处方数、已审处方数、浸泡处方数、在煎处方数、完成复核数的处方；支持对接入医院处方总数统计，对单个医疗机构处方占比进行统计展示；支持对饮片使用重量排名前 10/15/20 的饮片进行统计展示；支持对平台累计服务人次，并按年龄段统计进行统计展示；支持对日均处方量及日均处方剂数进行统计展示。

1.2 支持生产饮片数据：中药房近一周每日的处方量、对应总包数、饮片消耗重量、煎煮合格率等数据展示；设备运行信息：中药房近一周每日设备总数、各区域（煎煮、调剂、载具、清洗等）设备数、每日设备异常数、每日异常处理数；生产信息展示：近一周中药房处方总数、调剂成功率、平均加水时间、平均煎煮时间、浓缩率、包装耗时、成品复核耗时、饮片消耗总量等数据滚动展示。

2）质量管理模块：

2.1 煎煮任务监控：近一周重煎率、煎煮时长偏差率、浓缩率数据展示；

2.2 质量实时看板：近一周调剂合格率、重煎率、灌装合格率、包装合格率等数据展示。

2.3 处方数据监控：包含处方号、处方来源、患者姓名（脱敏）、帖数、流程节点、当前工位等数据展示。

（9）患者端查询系统

1）支持将查询入口嵌入至政府/医疗机构/饮片企业/第三方等官方公众号、小程序等入口。

2）支持用户通过扫描药包条码、登录认证的手机号或处方号从单独链接、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查询煎制溯源信息（包含处方流程节点、流程执行时间、调剂药品信息、煎煮温度曲线等信息）、药品物流配送信息。

（10）其他相关要求

1）系统需要具备较强的可配置性，可选字段单独功能字典管理，用户前台可配置。

2）系统数据库完善的备份机制，提供可靠的、易操作的数据备份方法和机制，做好系统关键数据的备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数据安全。

3）调剂系统端口开放，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放端口协议及配合采购人对设备运行数据进行传输。

4）在系统维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标准化系统接口并免费提供对接、调试服务。

5）支持接口定制化开发。

6）自动加水支持数据采集计算，并不断完善算法。

7）系统管理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日志查看等功能。

8）系统平台应用应具有异常处理的功能，如错误数据修改、返工处理等。

9）药品管理：支持维护（新增、编辑、删除等）煎药中心的饮片信息（药品编码、药品名称等信息）；支持自定义设置超剂量、配伍禁忌等规则。

10）系统故障信息报错准确。

11）支持按照医院设置默认不同的配送方式。

12）其他相关显示终端及硬件选用行业领先品牌。

13）合同维保服务期内，软件功能性缺陷、程序BUG由供应商免费修复；维

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持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可选服务方案，双方另行协商。

14）预留与HIS、溯源系统及其他处方平台和库存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标准接口。

15）系统支持煎药订单状态、物流单据的数据交互。支持订单状态节点的筛选。

16）系统及接口具备完善的日志功能。

4、制粒系统

（含中药汤剂浓缩设备、密度测量设备、混料设备、制粒设备、分装设备、干燥设备、储物设备、转运设备）

4.1 浓缩设备

4.1.1 设备数量：1 台；

4.1.2 设备用途：中药汤剂的浓缩；

4.1.3 设备功率：≤5kW；

4.1.4 浓缩效率：≥4L/h；

4.1.5 浓缩容积：≥5L；

4.2 密度测量设备

4.2.1 设备数量：1 台；

4.2.2 测量方式：手持便携式；

4.2.3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4.2.4 测量显示：液晶显示；

4.2.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4.2.6 操作温度：-10－50℃；

4.2.7 测量范围：密度 0-3g/cm3；

4.2.8 温度：0－40℃；

4.2.9 粘度：0－1000mPa.s；

4.2.10 准确度：密度≤1x10-2g/cm3 温度：≤0.5℃；

4.2.11 重现性：密度≤5 x 10-3g/cm3 温度 ≤0.5℃；

4.2.12 分辨率：密度≤1x10-3g/cm3 温度 ≤0.5℃；

4.2.13 可储存数据：≥500 个；

4.3 混料设备

4.3.1 设备数量：1 台；

4.3.2 设备用途：用于各组分辅料的均匀混合；

4.3.3 进料口直径：≥300mm；

4.3.4 出料口直径：≥70mm；

4.3.5 出料口高度：≥160mm；

4.3.6 进料容积：≥10L；

4.3.7 设备功率：≤100W。

4.4 制粒设备

4.4.1 设备数量：1 台

4.4.2 设备用途：个性处方共煎的浓缩药液转化成颗粒；

4.4.3 生产能力：1-1.5（kg/批）；

4.4.4 干燥强度：≥30（水 kg/(m2·h)）；

4.4.5 适宜流体密度范围：＜1.3g/cm3；

4.4.6 物料收得率：≥95%；

4.4.7 成品合格率：≥80%；

4.4.8 容器容积：≥2.5L；

4.4.9 空气流量：≥200m³/h；

4.4.10 设备占地：≤3m²；

4.4.11 设备功率：≤10kW。

4.5 分装设备

4.5.1 设备数量：1 台

4.5.2 设备用途：颗粒的称量和均分；

4.5.3 颗粒斗容积：≥3L；

4.5.4 称重斗容积：≥150mL；

4.5.5 均分包重量范围：10～25g

4.6 干燥设备

4.6.1 设备数量：1 台

4.6.2 设备用途：用于器具清洗后的干燥；

4.6.3 适用温度：环境温度 20℃，环境湿度 50%RH；

4.6.4 定时范围：1－999min；

4.6.5 容积：≥70L；

4.6.6 干燥温度：≥250℃；

4.6.7 控温范围：RT+10~250℃；

4.6.8 恒温波动度：±1℃；

4.6.9 温度分辨率：0.1℃。

4.7 储物设备

设备功能：用于放置小尺寸器具、量具以及各项文件记录等。

4.8 转运设备

4.8.1 设备功能：各功能间用于物料转运的手推车。

4.8.2 设备尺寸：≤1100mm*700mm*800mm。

4.8.3 设备材质：304 不锈钢。

5.系统设备工艺要求

5.1 煎药及包装设备中直接与药物接触的容器，必须选用耐腐蚀、耐高温、不脱落、无毒且不与药汁发生反应、不释放有害物质的材质（如陶瓷、玻璃、食品级 304 不锈钢等），严禁使用铝、铁及普通塑料制品。

5.2 设备外表面应保持平整；经过防锈蚀处理的零件表面涂层须平整、光滑，不得出现脱落或气泡等质量缺陷。

5.3 设备与厂房地面的连接结构设计，必须确保不破坏厂房原有设施，且整体结构无卫生死角，便于日常清洁及后续维护保养。

6.包装运输要求

6.1 设备出厂包装必须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作业的要求，具备可靠的防潮、防磕碰及防振动保护功能。

6.2 随设备提供的到货清单须详细列明每一个包装箱内的具体物品及数量。

6.3 供应商须全权负责办理设备运输相关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且运输耗时须计入整体供货周期之内。

6.4 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送至使用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到达后的搬运、吊装及精准就位工作。

6.5 设备的开箱启包与检验工作须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由使用单位与供应商共同派代表在场参与。双方需依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及其配套件的规格、

数量及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如实、准确地填入《设备开箱验收记录》中，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7.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7.1 供应商须依据用户提供的布局图进行设备布置技术图的设计，并确保整体布局科学合理。

7.2 供应商须全权负责设备的运输、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场地条件具备后，接采购人通知，30 天内到货，设备到货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货物安装调试后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注：1、已标“★、▲”为核心参数、重点参数，未标“★、▲”为非核心参数。

（1）对标的产品参数中已标“★”、“▲”技术参数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佐证资料（产品在参数中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须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信息网站截图资料等，满足以上任意一条皆认可。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佐证资料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参数规格的情况时，按负偏离处理。

（2）其他指标在参数中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须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佐证资料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参数规格的情况时，按负偏离处理。未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应在响应偏离表中自行如实填写是否偏离及响应内容，非核心参数如不存在负偏离可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响应，若存在虚假响应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体现所投产品参数的以供应商响应内容为主，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所投产品参数与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主。

（3）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间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三）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场地条件具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0 天内到货，设备到货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技术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含课时安排、日程计划表）、后续持续培训机制四个方面。

02 包：监理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智慧中药房设备及软件系统采购实施，以智慧煎煮系统建设为核心，配套中药汤剂转颗粒剂制粒设备，部署中药饮片数字化调剂设备，搭建智慧中药房软件平台，实现中药处方接收、审核、煎煮、配送全流程一体化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采购内容：

1）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系统（核心产品）1 套；

2）中药饮片数字化调剂系统 2 套；

3）智慧中药房系统软件 1 套；

4）制粒系统 1 套。

1.2 监理服务采购包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
02	监理	1 项	17	对智慧中药房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全过程开展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监理，协调参建各方，出具监理报告等监理成果文件

1.3 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服务为上述智慧中药房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全过程监理服务。

1.4 监理服务期限

同本项目施工周期。

二、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监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三、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四、监理工作范围

针对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智慧中药房设备及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监理工作从项目实施前的咨询顾问到项目质保期结束，咨询监理工作应贯穿规划设计——合同签订——开发/施工管理——试运行——项目验收的全过程。

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成本控制	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信息安全管理	组织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初验/试运行	✓	✓	✓	✓	✓	✓	✓	✓
验收/移交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五、监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将监理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项目结束阶段。在各阶段中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主要内容

（1）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变更管理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变更构建变更控制机制，评估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提出监理意见；变更记录保管，任何变更必须得到建设方、监理方的书面确认。

（5）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信息安全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信息安全进行管理，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监督承建方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信

息安全。

（8）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2、工作阶段要求

（1）准备阶段

1）承建单位应提交质量管理计划、实施方案报审表，由监理机构组织审核，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质量管理计划无问题时，监理机构应在报审表中签字确认；否则，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2）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要求承建单位叙述其原因，在经建设单位、监理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此实施。

3）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后，监理机构应审核开工申请，检查准备情况，确认开工日期。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工程实施；

（2）实施阶段

1）监理机构应组织对本项目各包承建单位提供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进行审核，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实施中应用。

2）监理机构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3）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

4）必要时，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建单位重要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5）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项目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

6）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项目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7）监理机构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复工申请。

8）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9）监理机构应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10）监理机构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项目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项目备忘录；

11）监理机构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12）监理机构应对项目变更进行管理。

13）监理机构应及时协调各分包承建单位关系，解决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14）监理机构应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和项目备忘录等资料。

15）监理机构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16）监理机构应监督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如实施计划、实施方案、产品及服务验收报告、索赔申请和变更申请等。

17）监理机构应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18）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19）监理单位应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

所遇到的问题。

（3）初验阶段

1）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

2）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计划及其方案。

3）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单位。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4)监理机构应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监理机构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起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监理机构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7）监理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束的依据。

（4）试运行阶段

1）监理机构应有计划地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2）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5）终验阶段

1）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终验计划及其方案，明确终验目标、各方责任、终验内容、终验标准、终验方式和终验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终验计划及其方案无问题时，监理机构应在终验报审表中予以签认；否则，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2）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终验计划的可行性，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3）监理机构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终验。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终验申请，终验报审表由监理机构签认后报建设单位签认。

4）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根据承建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

6）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决算。

（6）移交阶段

1）监理机构管理本项目的过程文档，如：设备验收记录、软件相关文档、监理过程文档、初验报审、初验报告、试运行记录、终验报审和终验报告等相关文档；设备、软件、材料等验收文档核实。

2）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施工、竣工文档的移交。

3）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的整体移交工作。

六、交付要求

监理机构应向招标人提供监理过程产生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

监理月报、周月季报、阶段性报告、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不定期的监理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项目日志问题处理报告、备忘录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周报及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七、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从贯穿于项目建设（服务）的全过程，即从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项目整体的验收。

八、监理的责任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监理单位使用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的，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九、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作到：

（1）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方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十、监理工作地点

用户项目现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 12.2 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合同以实际签订

02 包合同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亦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亦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投资约_____万元；

监理服务范围：智慧中药房设备及软件系统信息化软硬件采购、设备到货验收、软件部署、联调测试、试运行、竣工交付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整（¥_____元）。

1. 监理酬金：_____整（¥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本项目施工周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且向甲方移交使用之日起 1 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_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按照北京市地方示范文本 BF-2025-0206 通用条件条文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智慧中药房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套设备运行软件部署、参数配置、联调测试、试运行、培训、竣工验收文档交付全过程开展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监理，协调参建各方，出具监理报告等监理成果文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需要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完工后且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前 3 日内提交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报告份数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元）。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50%。

延期酬金约定：如有发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北京市 （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正本一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1.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2.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

5.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答复、说明或解释。

2.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即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5.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1]。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